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招收
“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
件。
二、申请材料
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 http://yjszs.tongji.edu.cn 报名并提交
以下申请材料：
(1)《同济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
功后下载不需要做为附件上传）；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
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
管理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如：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仅
限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正文第一页、专著版权页；
(5)硕士在读期间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 1 份；
(6)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具体格式
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由推荐专家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
签名。待正式录取后，《专家推荐信》随政审材料寄送学院，并存入本人档案。）；
(7)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1 份；
Ԭ）； .ìÍ•®

命名为本人姓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chemistry@tongji.edu.cn，邮件主题为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
三、申请时间
申请春季入学（2021 年 3 月）：
网上报名和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
申请秋季入学（2021 年 9 月）
网上报名和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确认导师
招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104）化学科学与
工程学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070300）化学、（085600）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五、申请材料审核与复试
学院材料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通过后，确认进
入下一阶段复试的人员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主要评价考生的教育背景；已取得的
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道德与诚信；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
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培养潜力；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材料审核分为通过
和不通过两档。材料审核成绩为通过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材料审核成绩不通
过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内容：专业化学（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
（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满分 50 分）、
专业综合（满分 100 分）。
复试内容无参考书和考试大纲。第一次复试（春季入学）计划在 2020 年 12
底前完成，第二次复试（秋季入学）计划在 2021 年 4-5 月份完成，具体复试时
间和复试形式另行通知。
七、资格审查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
生招生网的通知）。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

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
以处理。
八、拟录取及公示
1、录取原则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加和为总成绩，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
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复试结果
复试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录取名单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
3、入学时间及要求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间为春季 2021 年 3 月、秋季
2021 年 9 月，报到时须提供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九、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和我校相关规定。所有录取新生均须体检，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具体时
间另行通知。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录取资格。

本实施办法由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
相关规定为准。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老师 电话：021-65982591
邮箱：chemistry@tongji.edu.cn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11 月